汉中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行为，保障成员合法财产权益，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全市村级、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章 分配原则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主要原则：

**（一）坚持量入为出。**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成员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要依据当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获得的可分配收益，确定合理的分配额度和比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较少、户均可分配收益不足100元的，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通过后，可以不向成员进行分配，主要用于集体公共积累和发展集体经济。收益较多的年份应充分考虑以后年度收入的持续稳定，控制分配额度，对一次性或者集中收取的集体建设用地出让、集体资产租赁、资源发包等收入，应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并结转下年使用，不得在当年一次性全额分配。

**（二）坚持民主决策。**坚持成员主体地位，充分尊重成员的意见，严格执行民主决策机制，分配方案要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确保收益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守底线红线。**严禁私分集体资产，严禁举债搞公益、举债发福利，严禁举债分配、亏空分配、清空分配，严禁因区域调整、班子换届等因素搞突击分红。

1. 分配范围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按规定可以纳入收益分配的收入、年初未分配收益、其他转入之和，扣除当年的经营支出、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公益支出、其他支出、所得税费用后剩余的部分。

留归集体的土地补偿费应列入公积公益金，不得纳入村集体成员分配范围；国家财政扶持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集体资产转让所得、外单位及个人捐赠等款项，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使用，不得作为集体收益进行分配。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归全体成员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收益分配权，成员资格和成员所持份额是享受集体收益分配的依据。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成员持有的集体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份额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红。

第四章 分配顺序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年可分配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公积公益金。公积公益金主要用于发展生产、转增资本、弥补亏损和集体公益事业，优先用于发展前景好、辐射带动强的产业项目，兴建农民集体受益的福利性设施设备。可分配收益未达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定的最低分配限额的，可以全部转为公积公益金；可分配收益较多的，公积公益金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确定计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

（三）向成员分配收益。集体成员分配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公益金后，按照成员份额进行分红。设置集体股占比达到30%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再提取公积公益金。在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前，经民主决策可暂不向成员进行收益分配。

（四）其他。主要是指上述分配未包括的事项。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按照“制定方案、研究讨论、审议公示、审核发放、结果备案”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年终收益分配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负责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年度结算日为12月31日，在年终结算时确保当年应收未收、应付未付各种款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入账，纳入当年年终决算及收益分配，不得跨年度结算。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制定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收益分配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组织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按程序确定年度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范围、分配顺序和分配比例，对收益分配中集体公积公益金的提取比例、性质、用途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负责起草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应先经村党组织或镇(街道)党(工)委先行研究讨论。讨论通过的，由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方可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表决通过的收益分配方案须及时向全体成员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作收益分配表，按成员份额以户为单位发放，发放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分配完成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收益分配方案、会议决议等书面材料、收益分配表，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六章 奖励挂钩

**第十二条** 在保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集体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对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村干部进行奖励。按照村干部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参与度和贡献大小，从年度集体经济可分配收益中列支一定比例，一次性发放、差异化奖励。

**第十三条** 应当严格控制、合理分配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应加强村（社区）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并完成当年收入目标任务的，可予以适当奖励。各县（区）根据实际，对相关提取比例和奖励总额作出具体规定。

单纯通过历史积累、村集体资金存入银行获取的利息收入，或通过集体林地生态公益林补偿、集体土地征地补偿、退耕还林补贴等财政补助获得的收益，一般不得用于奖励。对积极争取外部租赁集体土地、房屋、设备等资源资产或将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入股经营主体并获得稳定收益的，可一次性给予适当奖励。

奖励方案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适用奖励的人员主要包括：现任村党组织书记、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村委会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以及对发展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村干部、集体经济组织理事、监事等。具体奖励范围，由各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不包括以下人员：上级机关下派到村担任村干部的人员、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包村干部以及各类选派挂职干部、在村任职选调生等。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确有巨大贡献的，由各县（区）制定专门办法，统筹财政专项经费用于对其奖励或进行荣誉表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消村集体申报资格：①出现重大信访维稳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村干部有重大违法违纪等问题的；②未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集体财务管理混乱、入账不及时、账目无法界定的；③经营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④镇（街道）党(工)委研究认为不适合申报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干部，取消个人申报资格：①非正常离任的；②年度考核结果不称职的；③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④煽动、组织、参与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⑤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党内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以上的）和受刑事处罚的；⑥镇（街道）党（工）委研究认为不适合个人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村干部奖励适用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分配原则、资金认定范围、分配程序、监督管理等规定。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区干部奖励，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统一设立账簿和会计科目，实行独立会计核算，依法依规加强集体收入管理，做好账务处理，建立集体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财务公开、预算决算等财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负责监督本组织年度收益分配等财务事项。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进行监督指导，县（区）委组织、社会工作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开展业务指导。

**第十九条** 有光伏帮扶任务的县（区）、镇（街道），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及中央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收益分配。已按规定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移交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纳入本集体资产管理范围，进行统一管理和核算分配。

**第二十条** 县（区）、镇（街道）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的监督管理，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时公开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一股了之”。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含村干部奖励与集体经济收益挂钩有关制度）。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